**陆来娣与姚卫平、龚永菊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陆来娣与姚卫平、龚永菊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6558号

当事人　　原告：陆来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凯，[上海百战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百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卫平。  
　　被告：龚永菊。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俊贤，[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国琴，[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陆来娣与被告姚卫平、龚永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9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被告姚卫平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来娣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凯，被告龚永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俊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姚卫平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陆来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46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以6万元为基数自诉讼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以及以7.46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陆来娣与被告姚卫平系崇明老乡，住同一小区，为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5年8月29日至31日，被告姚卫平每天都向原告借款2万元，共计6万元，并给原告出具了收条。2015年10月6日，被告姚卫平分两次向原告借款7.8万元并出具了借条；2015年11月，案外人马春山替姚卫平交来8万元，并取走了该借条。2015年12月3日，被告姚卫平又以装修莲花南路XXX号XXX室房屋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7.46万元，并承诺12月9日就归还该笔借款。此后，被告姚卫平未按约还款。原告认为，上述借贷事实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两被告理应共同偿还。原告故诉来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龚永菊辩称，被告姚卫平长期赌博，据其与被告姚卫平核实，原告与被告姚卫平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事实上都是赌债，而且已经全部结清了。被告龚永菊对于借款事实之前都不知情，所借款项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两被告已经于2018年1月23日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各自债务各自承担。因此被告龚永菊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  
　　被告姚卫平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姚卫平系朋友关系，被告姚卫平与被告龚永菊原系夫妻关系，后于2018年1月23日协议离婚。  
　　2015年8月29日至31日，被告姚卫平连续三天向原告出具收条，均称收到2万元，共计6万元。2015年12月3日，被告姚卫平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称向原告借得7.46万元，归还日期为12月9日。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主要发生在两个时间段，2015年8月和2015年12月，本院分别认定如下：一、关于发生在2015年8月的借贷，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收条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借款的合意，而如原告庭审所述，原告参与烟草专卖店的经营，应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不可能不清楚借条和收条的区别，且与双方此后的借贷习惯不一致，因此该借贷关系，本院难以确认。二、关于发生在2015年12月的借贷，原告提供了被告姚卫平出具的借条，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原告也已经说明了出借款项的来源，故该借贷关系本院予以确认。被告龚永菊认为该债务系赌债且已经清偿，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本院难以采信。借条中被告姚卫平虽然承诺了还款期限，但是并未明确还款的具体年份，属于约定不明，应视为未作约定，原告可以随时要求被告姚卫平还款，现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应予以支持，但原告主张逾期还款利息，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关于被告龚永菊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本院认为，借款虽然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存续期间，但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且借款金额也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告要求被告龚永菊偿还借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姚卫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6)、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d8fdc8920e2dbbf8bdfb.html?way=textSlc)》第[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8fdc8920e2dbbf8bdfb.html?way=textSlc#tiao_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姚卫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来娣借款本金7.46万元；  
　　二、驳回原告陆来娣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92元，由原告陆来娣负担1,327元，由被告姚卫平负担1,66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沈会川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夏颖芸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d8fdc8920e2dbbf8bdfb.html?way=textSlc)》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5421f7a7c5030738fd2a58563375bb4bbdfb.html>